

**SOPPO**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746)**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 目 录

目 录.....	- 1 -
现场会议须知.....	- 2 -
股东大会议程.....	- 3 -
议案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孟繁萍女士为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 -
议案二、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5 -
议案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

## 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现场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依法维护会场秩序，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5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会成员参加监票、清点，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在投票过程中，填写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数，超过或者不填视为弃权。

7、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时需要回避表决。

## 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下午14:00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10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胡宗贵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

二、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逐项介绍、审议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孟繁萍女士为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计票人、监票人确认并统计

六、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七、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孟繁萍女士为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12月1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人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提名公司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孟繁萍。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后，将与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 人员简历如下：

孟繁萍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索普集团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索普集团市场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索普集团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索普集团审计事务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孟繁萍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二、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12月1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人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提名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胡宗贵、邵守言、凌晨、马克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候选人提名情况，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后，将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人员简历如下：

（1）胡宗贵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4年4月，担任索普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索普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索普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索普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02年至今，历任公司第三至第八届董事；其中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胡宗贵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邵守言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镇江金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任镇江东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2月至2018年8月任索普集团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索普集团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索普集团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邵守言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4,1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凌晨女士，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索普集团醋酸厂厂长助理、总工办主任、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部长、工会主席、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索普集团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镇江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副会长；曾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凌晨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马克和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助理政工师，2015 年获得上交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索普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索普集团财务部部长并于 2017 年 3 月起同时任索普集团副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任总经理。

马克和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注意，在对该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 议案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12月1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提名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范明、赵伟建、吴君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候选人提名情况，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后，将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并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的审核结果。

#### 人员简历如下：

（1）范明先生，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扬州大学校党委书记；2008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江苏大学校党委书记；2016年6月至今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7年5月至今，兼任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兼任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兼任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兼任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范明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赵伟建先生，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1年4月至1991年5月，任江苏省化工研究所工程师；1991年5月至2000年6月，任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科技处科长、副处长；2000年6月至2006年8月，任江苏省石化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处长；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科技发展部主任；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1998年5月至今，历任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会长；2012年7月至今兼任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兼任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兼任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兼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伟建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吴君民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年7月至今，任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1996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党委书记；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苏科技大学审计处处长，招标办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君民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注意，在对该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